

收	日期 110 年 5 月 18 日
文	文號市遊客字第 158 號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 函

地址：105210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4段21號

承辦人：汪信珈

電話：02-27630155分機569

傳真：02-27605153

電子信箱：johnwang800115@thb.gov.tw

受文者：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18日

發文字號：北市監運字第110008330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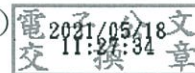
附件：如主旨(觀光局函)(觀光局函_110D2018175-01.PDF)

主旨：為維護民眾旅遊安全，交通部觀光局要求各旅行業商業同業公會及未設公會地區之旅行社於辦理旅遊活動時應遵守相關法規案，請查照。

說明：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110年5月12日路運綜字第1100052921號函辦理。

正本：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本所基隆監理站、金門監理站、連江監理站(均含附件)



交通部觀光局 函

地址：106433 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290號9樓
聯絡人：鄭功詔
聯絡電話：02-23491500 分機：8221
傳真：02-27739298
電子郵件：kung@tbroc.gov.tw

受文者：交通部公路總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3日
發文字號：觀業字第110090769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維護民眾旅遊安全，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旅行社，辦理旅遊活動時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110年4月28日路運綜字第1100051224B號函辦理。
- 二、鑑於近期遊覽車於行駛山區道路時發生數起交通事故，為維護消費者生命財產安全，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旅行社，倘旅遊行程中有安排山區景點行駛山路時，隨團服務人員或導遊於行前應適時提醒駕駛人可能有長陡坡路段，注意行車安全，並隨時注意駕駛人精神狀態，以共同確保乘客安全。
- 三、請業者於規劃旅遊產品時，應避免早出晚歸、行程過度緊湊、行車距離或時間太長等情形；如確有長距離行程之規劃時，應採駕駛替換機制、調整或變更行程、多元交通運具方式辦理，以維護旅遊安全，同時避免駕駛人違反勞動基準法及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規定。另請隨團服務人員於發車前務必確認並逐一檢查乘客均已繫妥安全帶，以維行

程旅運安全。

四、副本抄送未設公會地區之旅行社，請依說明事項配合辦理

。

正本：各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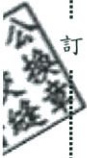
副本：交通部公路總局、未設公會地區之旅行社

2021/05/03
09:04:15
文
章



轉各會員知悉 5/12

裝



線

